

上海市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77/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26_377319.ht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人事局组织实施2008年上海市各级机关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1年12月17日至1989年12月17日）；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具有良好的品行；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6、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经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的部分职位可放宽到大专学历.7、具备拟担任职位所需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其中，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8、对上海市某些紧缺急需的专业性职位，面向外省市招考优秀社会人员，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符合上海市人才引进条件；9、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招考职位明确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区（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也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2005年-2007年中央及地方公务员招考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

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二、考试报名办法

(一) 职位查询2008年上海市各级机关具体的招录人数、职位、考试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上海市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招考简章》从12月3日起可通过上海“21世纪人才网”(www.21cnhr.gov.cn)进行查询。对《招考简章》中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招录机关的咨询电话详见上海“21世纪人才网”《2008年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招录机关咨询电话一览表》。

(二) 报名方式

1、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笔试报名时间为2007年12月17日至23日。报名网址为上海“21世纪人才网”(www.21cnhr.gov.cn)。

2、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及拟报考职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可任选一门或多门专业考试科目，但不涉及具体招录单位和职位。

3、实行告知承诺制。考生报名时，须按照公布的报考条件 and 职位要求，如实填写《上海市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报名信息表》，同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jpg格式，高度105至210像素内、宽度75至150像素内，大小50KB以下)。报考人员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材料和上传的电子照片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上传的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4、完成网上报名、上传电子照片后即可进行网上缴费，网上缴费的时间是2007年12月17日9:00至12月24日12:00。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请于2008年1月4日9:00至1月10日18:00在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

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本市考生持街道（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社会救助通知书”（复印件），外省市考生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原件）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在网上完成报名、正确上传照片后，凭本人报名序号，于2007年12月19日下午14：00 - 16：30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瑞金南路438号，近斜土路）办理减免手续。

三、考试方法和内容 本次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包括公共科目考试和专业科目考试。考试范围以《上海市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在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公布。

1、公共科目考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和《申论》。考试时间定于2008年1月12日。专业科目考试分为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等六大类。考试时间定于2008年1月13日。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2、笔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可于2008年2月下旬通过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www.spta.gov.cn）或声讯电话(95001966)查询。

3、笔试成绩合格者，于2008年2月27日至3月4日参加本市统一组织的网上职位报名，并接受招录机关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招录机关的面试。

四、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考生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考试的总成绩，以每类专业招录职位总数3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分类确定笔试成绩合格

分数线。其中，法院系统聘任制书记员、公安特警、司法系统基层人民警察政法类职位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五、面试各招录机关在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录职位1：3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人选与拟招录职位数不足1：3比例的，由上海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在同类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统一调剂。面试时间由招录机关确定。面试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的原件、考生报名信息表和有关招录机关需提供的其他证件。缺少上述证件者，原则上不得参加面试。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招录机关将取消该报考者参加面试资格。六、体检和考察通过面试的人员将参加由招录机关组织的体检和考察。招录机关将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和体检操作手册，到指定的本市二级甲等以上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对公安、司法等机关的职位有特殊要求的，还须进行体能测试。拟录用人员由招录机关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合格的人员中择优确定，将在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公示。七、录用和聘任方式经上海“21世纪人才网”上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手续。新录用的公务员或机关工作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登记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在试用期内必须接受公务员的初任培训并通过考试，同时应参加职业英语和普通话测试。新录用人员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做好本市2007年新录用公务员基层实习锻炼工作的通知》（沪人[2007]141号）要求，参加招录机关安排的基层实习锻炼，并完成实习任务。法院系统聘任制书记员实行单独序列管理

，在聘任期间参照享受公务员工资待遇和其他福利待遇，聘任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双方即解除聘任关系，受聘人员不再履行书记员职责。八、招考职位及资格条件 详见《上海市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九、招考咨询与监督 招考咨询详见《上海市200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政策、考务、网上报名技术问答》。政策咨询电话：64378292 考务咨询电话：64049005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24022726 网上支付咨询电话：52504520 监督电话：64333743、24022550 各招考单位负责接受报考者的具体职位咨询，电话与联系人详见《2008年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招录机关咨询电话一览表》。特别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公务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二 七年十二月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